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J 53/T-36-2011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规程

Yunnan Province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2011-6-3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Yunnan Province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DBJ 53/T-36-2011

批准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2年1月1日

2011 昆明

前　　言

本规程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标[2010]300号）《关于印发2010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由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站组织并会同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单位编制而成。

本标准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质量验收的划分；质量验收；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附录用表；本标准用词说明；条文说明。

本规程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发布和归口管理，由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使用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径寄解释单位。（邮编：650032，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刘家营东区立夏路19号四楼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站，Email：ynsszz@126.com）

主编单位：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站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参编单位：云南省建工集团总公司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给水工程设计院

云南省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自来水设备制造安装公司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建筑设计院

昆明城市燃气规划设计院

昆明辰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稿人：

目 录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8
4 质量验收的划分	9
5 质量验收	10
6 质量验收组织和程序	12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13
附录 B 专业工程中间交接验收.....	15
附录 C 隐蔽工程验收.....	17
附录 D 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划分.....	19
附录 E 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3
附录 F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4
附录 G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5
附录 H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6
附录 J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7
附录 K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71
本规程用词说明	72
1 总 则	76
2 术 语	77
3 基本规定	78
4 质量验收的划分	80
5 质量验收	82
6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85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范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行为，保证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78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市政基础设施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并作为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编制的统一准则。

1.0.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除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现行市政基础设施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市政基础设施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为城镇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具有公共产品特性和自然垄断的特点，地方城市政府是市政基础设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城镇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管道、给水排水构筑物及水处理、路灯和夜景照明、供热、燃气、园林、河道治理、市容环卫和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交通等不同专业类别。

2.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为新建、改建或扩建市政基础设施所进行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各项技术工作和完成的工程实体。

2.0.3 工程质量 constructional quality of engineering

反映建设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规定、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耐久性能、环境保护和节能等方面所有明显的、隐含的和必须履行的能力特性的总和。

2.0.4 功能性试验 functional reliability tests

通过对工程完成后所承担的主要功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检测结果与设计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性能能达到的能力特性。

2.0.5 验收 acceptanc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行组织质量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参与建设的有关单位共同对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以及建设项目的质量进行抽样复验，并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的活动。

2.0.6 建设工程项目 project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的建设工程。

2.0.7 单项工程 single project

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有独立的概算，竣工后能单独发挥设计所规定的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工程。

2.0.8 单位工程 unit project

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但竣工后不能单

独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工程。

2.0.9 分部工程 division project

在单位工程中，按专业性质、结构部位、工艺特点或使用功能等划分便于验收的单位名称。

2.0.10 分项工程 sub-item project

在分部工程中，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或设备类别等划分便于验收的单位名称。

2.0.1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按同一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2.0.12 进场验收 site acceptance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按相关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检查或检测，对产品达到合格与否作出确认。

2.0.13 检验 inspection

对检验项目中的性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每项性能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2.0.14 见证检测 evidential testing

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有关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为。

2.0.15 交接检验 handing over inspection

由施工承接方与完成方经双方检查并对可否继续施工做出确认的活动。

2.0.16 主控项目 dominant item

工程中的对安全、功能、卫生、环境保护和公众利益起决定性作用的检验项目。

2.0.17 一般项目 general item

除主控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

2.0.18 观感质量 impressional quality

对一些不便用数据表示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及使用的方便性等质量项目，由通过目测、体验或辅以必要的量测，根据检查项目的总体情况，综合对其质量项目给予的评价。

2.0.19 返修 repair

对工程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部位采取整修等措施。

2.0.20 反工 rework

对不合格的工程部位采取的重新制作、重新施工等措施。

2.0.21 质量责任主体 main part for quality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机构。

2.0.22 质量行为 quality action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责任主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活动。

2.0.23 工程竣工报告 report of acceptance for engineering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交的说明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合同和约定的设计文件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文件。

2.0.2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evaluating report for engineering quality

监理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的，评价工程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工程竣工资料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文件。

2.0.25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inspect report for engineering quality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以证明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设计及变更内容已在工程项目上得以实现的文件。

2.0.26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supervision report for engineering quality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备案机关提交的，评估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质量状况以及工程是否符合备案条件的综合性文件。

2.0.2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report of acceptance for engineering quality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形成的，以证明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文件。

3 基本规定

- 3.0.1 施工、监理单位应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
- 3.0.2 施工单位进驻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应符合本规程附录A的要求。
- 3.0.3 监理单位进驻施工现场，应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3.0.4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建设、监理等单位，按照本规程的划分原则，将建设工程项目划分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并作为施工质量检查、验收的基础。
- 3.0.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下列规定对施工质量进行控制：
- 1 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等应进行进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环保和节能的有关材料和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见证检测，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验收合格确认，方可使用。
- 2 检验批（或分项工程）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形成检验批验收记录。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根据本规程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检验批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结论。
- 3 专业工程之间的交接，应进行专业工程中间交接检查验收，未经检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专业工程施工。专业工程中间交接检验，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实施，并对所形成的中间交接检验记录签字确认。
- 专业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应符合本规程附录B的要求。
- 3.0.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1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规程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并应对验收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C的要求。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 7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并应有相应的质量控制资料。
- 8 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节能和环保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相应的现场抽样检测。
- 3.0.7 承担见证检测、专项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测资质，并应经计量主管部门计量认证合格。
- 3.0.8 检验批的验收检验方法、抽样频率等，应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质量验收的划分

- 4.0.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 4.0.2 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确定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有独立的概算，竣工后能单独发挥设计所规定的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每一独立合同工程应为一个单项工程。
- 4.0.3 当单项工程由若干专业或由若干独立设计组成时，可将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或按每一独立设计将工程项目划分成若干单位工程。
- 4.0.4 当单位工程规模较大时，可按工程部位或工程量将单位工程划分成若干子单位工程。
- 4.0.5 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工程的结构部位或特点、功能、工程量确定。
- 4.0.6 当分部工程规模较大或较复杂时，应按材料种类、工艺特点、施工工法、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
- 4.0.7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划分，也可按施工顺序的先后和使用材料的不同划分。
- 4.0.8 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按段落或类别进行划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应按本规程附录 D 执行。

5 质量验收

5.0.1 检验批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抽样检验或全数检查 100% 合格；
- 2 “一般项目”中实测（允许偏差）项目抽样检验的合格率应达到 80%（含 80%）以上，且超标点的最大偏差值应在允许偏差值的 1.5 倍范围内；
- 3 主要材料的进场验收和复验合格，半成品、成品、试块、试件及设备检验合格；
- 4 主要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以及相关试验检测资料齐全、正确，具有完整的质量检查记录。

5.0.2 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齐全、正确，有关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5.0.3 分部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部工程所含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环保和节能的质量按规定验收合格；
 - 1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5.0.4 子分部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部工程所含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环保和节能的质量按规定验收合格；
- 4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5.0.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环保和节能的试验检测资料完整；
- 4 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5.0.6 单项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项工程所含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 2 单项工程综合使用功能应满足设计文件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0.7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设工程项目所含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 2 建设工程项目综合使用功能应满足设计文件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0.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E 的规定。
- 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F 的规定。
- 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G 的规定。
- 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H 的规定。
- 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均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J 的规定。
- 6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K 的规定。

5.0.9 当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材料、构件、设备等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分项工程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 3 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验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项工程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虽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文件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5.0.10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6 质量验收组织和程序

6.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由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验收。

6.0.2 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

1 检验批、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2 子分部、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6.0.3 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

1 检验批、分项工程的质量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项目专职质量检查员填写并送交监理（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检查验收。

2 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应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审定（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分部工程还应经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质量部门检验）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检查验收。

6.0.4 单项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和程序：

1 单项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宜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若工程规模较小或内容较单一的项目也可在取得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同意后一次性组织竣工验收。

2 单项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完工报告等相关资料，申请初步验收。

3 建设（监理）单位收到工程完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后，应组织有关人员组成初验组，进行工程初步验收。工程初步验收可由建设单位组织，也可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完成。

4 相关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且各责任单位已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含分包）、监理、接管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竣工验收计划，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0.5 单项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应按本规程规定的程序检查验收，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相关资料提交总包单位。

6.0.6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6.0.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执行标准以及验收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备案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0.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A.0.1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应由施工单位按表 A.0.1 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检查，并做出检查结论。

表 A.0.1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现场管理制度					
2	质量责任制					
3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书					
4	分包方资质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5	施工图审查情况					
6	地质勘察资料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8	施工技术标准					
9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10	搅拌站及计量设置					
11	现场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					
12	其他					
说明：						
检查结论：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填写说明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是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施工单位应组织对工程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自检，自检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应组卷。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检查验收结论。

1 工程概况：表中涉及的工程名称、责任单位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与合同一致，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由法人委托授权。

2 检查内容：填写各检查项目文件的名称或编号，并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1) 现场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施工技术交底、材料进场验收、工序交接、质量检查评定、成品保护、质量问题处理、施工挂牌、施工过程三检（自检、交接检、专职质量人员检查）、工程质量保修、培训上岗等制度。

2) 质量责任制：施工现场质量责任制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专职质量检查员、材料员、工长、班（组）长质量责任制，定期检查及有关人员奖罚制度等。

3)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应包括测量放线员、架子工、电工、焊工、钢筋工、试验工、安全员、机械操作员等工种。

4) 分包方资质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有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主要是质量、安全、技术的管理制度）等。

5) 施工图审查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设计单位回复意见。

6) 地质勘察资料：地质勘察报告。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容符合性和针对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即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及贯彻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措施。

8)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现场配备的纸质施工技术标准应齐全。

9)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包括三方面的检验制度，一是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器具及设备进场检验制度；二是施工过程的试验检验和工序质量检验制度；三是工程验收的抽查检测。应制定检验、抽测计划（包括抽样方案、依据、抽样时间、抽样数量、见证人及见证人的资格情况、检验结果核查、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处理程序等）。工程质量检验制度也可作为一项内容编制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

10) 搅拌站及计量设置：主要是设置在工地现场搅拌站的计量设施的精确度、管理制度等内容。

11) 现场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根据材料、设备性能制订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材料、设备管理场所等。

12) 说明栏：填写表中未反映的检查项目的情况说明。

3 结论栏：

1) 验收结论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单位申报的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后，填写并签字认可。

2) 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检查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附录 B 专业工程中间交接验收

B. 0. 1 专业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质量检查员进行，并按表 B. 0. 1 形成专业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及主要功能性试验等的质量验收。

◦

B. 0.1 专业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移交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名称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部位、内容				
交验说明				
质量状况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使用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情况				
交验结论（包括工 程质量评价意见及 对有关工程质量问 题的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移交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隐蔽工程验收

C. 0.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通知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文件，方能进行隐蔽。隐蔽工程验收文件按表 C. 0.1 填写，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出检查验收结论。

表 C. 0.1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隐蔽部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施工图名称及图号或设计变更（洽商）编号					
隐检内容					
检查情况（图示或说明）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项目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D 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划分

D. 0. 1 城镇道路工程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可按表 D. 0. 1 划分。

表 D. 0. 1 城镇道路工程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划分

子单位工程		宜按每一条路段进行划分		
序号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1	路基	—	土方路基、石方路基、路基处理、路肩	每条路或路段（处理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侧宜按长度每200m为一个检验批
2	基层	石灰、水泥稳定类基层	石灰土基层、石灰粉煤灰稳定砂砾（碎石）基层、石灰粉煤灰钢渣基层、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每条路或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侧宜按长度200m为一个检验批
		级配砂砾（碎石）类基层	级配砂砾（砾石）基层、级配碎石（碎砾石）基层	
		沥青碎石基层	沥青碎石基层、沥青贯入式基层	
3	面层	沥青混合料面层	透层、粘层、封层、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冷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每条路或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侧宜按长度200m为一个检验批
		沥青贯入式与沥青表面处治面层	沥青贯入式面层、沥青表面处治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模板、钢筋、混凝土）	
		铺砌式面层	料石面层、预制混凝土砌块面层	
4	广场与停车场	—	料石面层、预制混凝土砌块面层、沥青混合料面层、水泥混凝土面层	按面积500 m ² 为一个检验批
5	人行道	—	料石人行道铺砌面层（含盲道砖）、混凝土预制块铺砌人行道面层（含盲道砖）、沥青混合料铺筑面层	每侧路段宜按长度200m为一个检验批

		悬臂拼装预应力混凝土梁	0#段（模板与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梁预制段（模板与支架、钢筋、混凝土）、拼装梁段、施加预应力	每个拼装段
		顶推施工混凝土梁	台座系统、导梁、梁段预制（模板与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顶推梁段、施加预应力	每节段
		钢梁	现场安装	每个制作段、孔、联
		结合梁	钢梁安装、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预制（模板与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梁安装、混凝土结构浇筑（模板与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	每段、孔
		拱部与拱上结构	砌筑拱圈、现浇混凝土拱圈、劲性骨架混凝土拱圈、装配式混凝土拱部结构、钢管混凝土拱（拱肋安装、混凝土压注）、吊杆、系杆拱、转体施工、拱上结构	每个砌筑段、安装段、浇筑段、施工段
		斜拉桥的主梁与拉索	0#段混凝土浇筑、悬臂浇筑混凝土梁、支架上浇注混凝土主梁、悬臂拼装混凝土主梁、悬拼钢箱梁、支架上安装钢箱梁、结合梁、拉索安装	每个浇筑段、制作段、安装段、施工段
		悬索桥的加劲梁与缆索	索鞍安装、主缆架设、主缆防护、索夹和吊索安装、加劲梁段拼装	每个制作段、安装段、施工段
8	顶进箱涵	—	工作坑、滑板、箱涵制作（模板与支架、钢筋、混凝土）、箱涵顶进	每个制作段、安装段、顶进节
9	桥面系	—	排水设施、防水层、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合料铺装、混凝土铺装—模板、钢筋、混凝土）、伸缩装置、地袱和缘石与挂板、防护设施、人行道	每个施工段、每孔
10	附属工程	—	隔声与防眩装置、梯道（砌体；混凝土—模板、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桥头搭板（模板、钢筋、混凝土）、防冲刷结构、照明、挡土墙	每砌筑段、浇筑段、安装段、每座构筑物
11	装饰与装修	—	水泥砂浆抹面、饰面板、饰面砖和涂装	每跨、侧、饰面
12	引道	—	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相关规定	

注：表中“挡土墙”项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相关规定。

D.0.8 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可按表 D.0.8 划分。

表 D.0.8 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划分

子单位工程		一般情况不宜划分		
序号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1	地基与基础	—	地基、基础处理	宜按长度每 200m
2	地表水及地下水导排系统	—	雨水截洪沟、垃圾堆体表面排水沟、地下盲沟	按面积每 2500m ²
			碎石导流层、土工复合排水网导流层	按面积每 2500m ²
3	防渗系统	—	复合衬里防渗系统、单层衬里防渗系统、库区底部双层衬里防渗系统	按面积每 2500m ²
4	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系统	—	导流层、盲沟、集液井(池)、调节池、泵房	宜按长度每 200m 或每一构筑物
			渗沥液处理系统应符合本规程表 D.0.3 的相关规定	
5	填埋气体导排与防爆系统	—	导气井(管或沟)、防爆系统(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灭火器配置)、填埋气体利用系统	宜按长度每 200m 或每系统
6	垃圾坝	—	砌石坝、土坝	宜按长度每 200m
7	封场工程	—	粘土覆盖结构、人工材料覆盖结构、土地再利用、生态恢复	按面积每 2500m ²
8	监测设施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生物监测设施安装	按每系统
9	计量设施	—	计量站土建、计量设备安装	按每一构筑物或每类型

- 注：1 进场道路工程应符合本规程 D.0.1 以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相关规定；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应符合本规程 D.0.2 以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相关规定；
 3 绿化工程应符合本规程 D.0.5 以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相关规定；
 4 办公楼、食堂、宿舍、值班室等工程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
 5 10KV 变配电室、低压配电系统等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以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相关规定。

附录 G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0.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应按表 G.0.1 形成检查验收记录。

表 G.0.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率 (%)	检验结论		
1						
2						
3						
4						
5						
6						
7						
8						
平均合格率 (%)						
说 明						
施工 单 位 检 查 结 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验 收 结 论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J. 2.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		
2	工程基桩质量检测报告		
3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		
4	管道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报告		
5	混凝土强度及抗渗试验报告		
6	钢管外防腐层电火花测试记录		
7	钢管阴极保护测试记录		
8	钢管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9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记录		
10	无压管道严密性试验记录		
11	给水管道冲洗与消毒记录		
12	浅埋暗挖管道、盾构管片拼装变形测量记录		
13	桥管桩基础动测或静载试验报告		
14	设备调试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4. 2 城市桥梁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
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地基土承载力检测报告		
2	桩基无损检测报告		
3	单桩钻芯取样检测报告		
4	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5	钢结构防腐层厚度检测报告		
6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7	斜拉索张拉力振动频率试验报告		
8	索力调整检测记录		
9	桥梁工程动、静载检测报告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4. 3 城市桥梁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自评			验收检查记录	验收评价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墩台混凝土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明显错台、蜂窝麻面，外形轮廓清晰							
2	砌筑墩台表面平整，砌缝应无明显缺陷，勾缝应密实坚固、无脱落，线角顺直							
3	桥台与挡墙、护坡或锥坡衔接平顺，无明显错台；沉降缝、泄水孔设置正确							
4	索塔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明显错台和蜂窝麻面，轮廓清晰，线形直顺							
5	混凝土梁体表面平整、色泽均匀、轮廓清晰、无明显缺陷；全桥整体线形平顺、梁缝基本均匀							
6	钢梁安装线形平顺，防护涂装色泽均匀、无漏涂、划伤、起皮现象，涂膜无裂纹							
7	拱桥表面平整，无明显错台；无蜂窝麻面、露筋或砌缝脱落现象，色泽均匀；拱圈（拱肋）及拱上结构轮廓线圆顺、无折弯							
8	索股钢丝顺直、无扭转、鼓丝、交叉现象，锚环与锚垫板密贴并居中，锚环及外丝完好、无变形，防护层无损伤，斜拉索色泽均匀、无污染							
9	支座与梁底及垫石之间必须密贴，间隙不大于 0.3mm							
10	桥面铺装层表面坚实、无裂缝，混凝土桥面应有足够的粗糙度，沥青混凝土桥面无松散、油包、麻面，伸缩缝应直顺，灌缝应密实，与桥头路接茬应紧密、平顺							
11	桥面泄水口应低于桥面铺装层 10~15mm，泄水管安装牢固可靠，无渗漏，且畅通无阻							
12	桥梁附属结构稳固，线形直顺，无明显错台、无缺棱掉角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J. 5. 2 园林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地基土承载力检测报告		
2	回填土压实度试验报告		
3	道路弯沉试验报告		
4	接地电阻测试报告		
5	无压管道严密性试验记录		
6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记录		
7	病虫害检查记录		
8	苗木养护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6. 1 燃气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工程项目建议书申请报告及审批文件		
2	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3	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告和其他建设文件(有消防设施的还应当有消防部门的批复文件)		
4	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文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注册文件、报建审核书、报建图		
6	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		
7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9	技术交底记录		
10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规范要求需要进场复检的检验报告		
12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包括:钢筋连接性能试验报告、砂浆强度试验报告等)		
13	施工记录(包括:焊接外观检查记录、设备安装合格记录、电气仪表安装测试合格记录、设备基础沉降观测记录、工程桩成桩记录等)		
14	隐蔽工程记录(关键部位应附实物图或照片)		
15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6	竣工说明及竣工图		
17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8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6. 2 燃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地基土承载力检测报告		
2	工程桩质量检测报告		
3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		
4	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报告		
5	金属管道无损探伤检测报告		
6	防腐层厚度检测报告		
7	防腐绝缘合格记录		
8	防雷接地、消防、技术监督局等专业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9	电火花检漏试验报告		
10	钢管阴极保护试验报告		
11	阀门试验记录		
12	管道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13	管道吹扫记录		
14	电气仪表工程安装调试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自控安全系统安装						
10		管道吹扫						
1	燃 气 场 站 工 程	混凝土结构						
2		砌体结构						
3		钢结构						
4		管道制作						
5		钢管防腐						
6		管道连接						
7		管道支(吊架)安装						
8		管道安装						
9		管道防腐及保温						
10		管道吹扫						
11		储气设备安装						
12		压缩机、风机等其他设备安装						
13		自控及监控系统						
14		消防设施						
15		防雷、动力、避雷针(带)						
16		充装、电子计量、防静电						
17		泄漏报警装置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7.3 路灯及夜景照明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验收检查记录	验收评价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1	灯杆安装稳固、竖直，涂层无损伤						
2	接线箱盖板齐全完整，防水、防盗措施良好						
3	灯具无损伤、破裂现象，安装牢固						
4	灯具使用正常，发光稳定						
5	混凝土灯座平整、光滑，无空鼓、裂缝，与周边构筑物衔接平顺						
6	回填无明显沉降现象						
7	外露螺栓螺帽已做防锈处理						
8	配电设备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漆面无剥落，使用无异常						
9	采用风能或太阳能储电的蓄电池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措施，太阳能板清洁无污渍，风扇叶片运转正常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8. 1 生活垃圾填埋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		
2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4	技术交底记录		
5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6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规范要求需要进场复检的检验报告		
7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回填土压实度试验报告等）		
8	施工记录（包括：HDPE 膜施工记录、钢结构构件焊缝检查记录及预装检查记录、高程测量记录、沉降观测记录等）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1	竣工说明及竣工图		
12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3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8.3 生活垃圾填埋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验收检查记录	验收评价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HDPE 膜、GCL 每卷卷材标识清楚, 表面无折痕、损伤							
2	土工布、土工复合排水网包装完好, 表面无破损							
3	场底、边坡基础层、锚固平台及回填材料平整、密实, 无裂缝、松土、积水及裸露泉眼现象, 无明显凹凸不平, 无石头砖块、树根、杂草、淤泥及腐殖土, 场底、边坡及锚固平台之间过渡平缓							
4	土工布无破损、褶皱、跳针、漏接现象, 铺设平顺, 连接良好, 搭接宽度符合规范要求							
5	防渗系统工程整体无渗漏							
6	附属构筑物内壁底部平整、坚实, 无脱落, 井框、井箅完整、配套, 安装平稳、牢固							
7	混凝土面层板面平整、密实, 无石子外露、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 灌缝饱满, 无裂缝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9. 1 交通设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		
2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4	技术交底记录		
5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6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规范要求需要进场复检的检验报告		
7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报告等）		
8	施工记录（包括地基验槽记录、信号及控制设施安装记录等）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1	竣工说明及竣工图		
12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3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9.3 交通设施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验收检查记录	验收评价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1	标线与路面粘结良好，无泼撒、滴漏污染路面，反光珠明显，无连续段落的漆膜脱落现象						
2	漆膜厚薄均匀，划线无明显毛边，无漆料堆积及跑线现象						
3	涂膜接茬平顺、自然、无明显高低差						
4	标志板、图案、边框涂膜颜色符合国家规定，全路段标牌、柱颜色与标准样板色一致，图文按规定放样制作，无任意修改或错别字						
5	杆件安装稳固、竖直，涂层无损伤						
6	接线井盖板齐全完整，与路面衔接平顺，防水、防盗措施良好						
7	混凝土基座平整、光滑，无空鼓、裂缝，与周边构筑物衔接平顺						
8	回填无明显沉降现象						
9	设备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漆面无剥落，使用无异常						
10	设备布线、接线整齐，编号齐全，标识正确						
11	路面恢复外形尺寸规则、衔接平顺，表面平整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10. 1 河道整治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		
2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4	技术交底记录		
5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6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规范要求需要进场复检的检验报告		
7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报告等）		
8	施工记录（包括：地基验槽记录、高程测量记录、工程桩成桩记录等）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1	竣工说明及竣工图		
12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3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14	涉及道路、广场、给水排水管道、照明、园林等工程应参照执行本附录的相关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10. 2 河道整治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地基土承载力检测报告		
2	工程桩质量检测报告		
3	构筑物位置、高程、变形观测报告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J. 10.3 河道整治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验收检查记录	验收评价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1	浆砌石构筑物相互错缝，灰缝饱满，勾缝密实，宽度均匀，表面平整，外形美观，线条清晰，且无风化石						
2	干砌石构筑物相互错缝，坐实挤紧，无松动、叠砌和浮塞，表面平整，且无风化石						
3	混凝土表面光洁、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露石、露筋等现象						
4	沉降缝位置准确、缝宽均匀、垂直贯通						
5	泄水孔位置准确、孔内通畅						
6	镶面石砌筑应丁顺交错、上下错缝，勾缝密实、平整，砌体表面干净、整洁						
7	格宾网箱安装应牢固可靠、外形美观、线形顺畅，网箱的封口锁边牢固，无松动或脱落						
8	雷诺护垫安装应牢固可靠、平整美观、封口锁边牢固，无松动或脱落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K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K. 0. 1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应按表 K. 0. 1 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汇总合同范围内所包含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并对本单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表 K. 0. 1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单位工程	验 收 项 目					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一、执行本规程条文时，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二、条文中必须按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应符合…规定”。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 53/T-36-2011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76
2 术 语	77
3 基本规定	78
4 质量验收的划分	80
5 质量验收	82
6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85

1 总 则

1.0.1 本条是编制统一规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系列标准的宗旨,仅限于施工质量的验收。设计和使用中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本规程的范畴。

本次编制是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并,组成一个新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体系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重新建立一个技术标准体系,以统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验收方法、程序和质量指标。

编制中坚持了“验评分离、强化验收、完善手段、过程控制”的指导思想。

强调了本规程的主要编制依据,同时,本规程必须与市政基础设施各专业验收规范或规程配套使用。

1.0.2 本规程的内容有两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市政基础设施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编制的统一准则。为了统一市政基础设施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编制,对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单位、子单位、单项工程的划分、质量指标的设置和要求、验收程序与组织都提出了原则的要求,以指导本系列标准各验收规程的编制,掌握内容的繁简,质量指标的多少,宽严程度等,使其能够比较协调。

第二部分是直接规定了单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的验收,从单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划分和组成,质量指标的设置,到验收程序都做了具体规定。

1.0.3 本规程所指的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涵盖了10个专业,除道路、给水排水管道、给水排水构筑物及水处理、桥梁工程4个专业外,其余专业国家尚无与之匹配的质量验收规范。为补充完善标准体系的建设,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在计划编制其余专业的质量验收规程,作为地方性标准出台与之配套实施。

另外,本标准规范体系的落实和执行,还需要有关标准的支持,其支持体系见图

1.0.3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支持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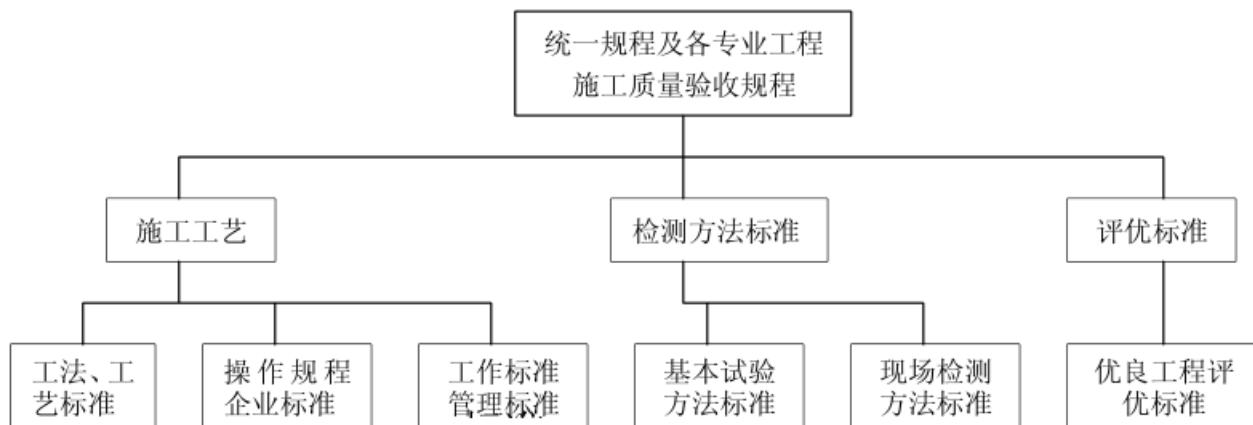


图 1.0.3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支持体系示意图

2 术 语

本章中给出的 27 个术语，是本规程有关章节中所引用的。除本标准使用外，还可作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地方规程引用的依据。

在编写本章术语时，参考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 53/T-23-2008 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等规定的相关术语。

本规程的术语是从本规程的角度赋予其涵义的，但涵义不一定是术语的定义，同时还分别给出了相应的推荐性英文术语。该英文术语不一定是国际上的标准术语，仅供参考。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规定了施工和监理单位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提高，工程质量验收档案应按云南省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以及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用表形成完整的工程质量验收档案，以实现对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档案的统一。由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涵盖专业较多，体系还尚完全统一，各专业质量验收用表五花八门，较为混乱，给工程管理及质量验收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根据国家及我省逐步出台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规程结合本规程的规定，将对我省工程质量验收用表逐一进行统一，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及质量验收工作的质量。

3.0.2 本条规定了施工单位应建立必要的质量责任制度，对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较全面的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控制应为全过程的控制。

施工单位应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应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这里不仅包括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每道工序质量检查、各道相关工序间交接检验以及专业工种之间等中间交接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要求，还应包括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功能要求的抽样检验制度等。施工单位还应通过内部的审核与管理者的评审，找出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制订改进的措施和跟踪检查落实等措施，使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是该施工单位不断提高工程施工质量的保证。

同时施工单位应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应从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制订对施工企业综合质量控制水平的指标，以达到提高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3.0.3 本条规定了监理单位进驻施工现场，应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 的相关规定，针对工程所涉及的不同专业编制具体可行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所以应在收到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之后开始编制。如果能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则更能掌握项目实际情况。监理规划作为监理单位的技术文件应经过监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如设计方案重大修改、承包方式变化、建设单位的出资方式发生变化、工期和质量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原监理规划所确定的方法、措施、程序和制度不能有效地发挥控制作用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召集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修订，按原

程序报建设单位。

监理实施细则可按工程进展情况编写，尤其是当施工图未出齐就开工的情况。但是当某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或按专业划分构成一个整体的局部工程开工前，该部分的监理实施细则应编制完成，并在开工前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当发生工程变更、计划变更或原监理实施细则所确定的方法、措施、流程不能有效地发挥管理和控制作用等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实施细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0.5 本条较具体规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的主要方面。

一是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和重要材料的复检；二是控制每道工序的质量，在每道工序的质量控制中之所以强调按企业标准进行控制，是考虑鼓励施工企业编制企业标准；三是施工单位每道工序完成后除了自检、专职质量检查员检查外，还强调了工序交接检查验收，上道工序还应满足下道工序的施工条件和要求；同样相关专业工序之间也应进行中间交接检验，使各工序间和各相关专业工程之间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这里还需重点说明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为发生在同一施工单位内各专业工种的工程交接和同一专业工程中的各工序交接，这一类交接验收不填写附录B的表，应通过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施工检查记录、预检工程检查记录等来反映；另一种为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两种不同的专业的交接验收应按附录B的表来进行填写，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为土建及设备安装两个独立合同，土建施工单位将已施工完成的土建工程移交给设备安装施工单位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就属于此类交验。当专业工程中间交接发生在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之间时，应由总包单位提出来交接验收要求，建设（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邀请设计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参加；中间交接发生在总、分包单位之间时，应由分包单位提出交接验收要求，总包单位组织验收，邀请建设（监理）单位参加。

3.0.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分为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两大类。第六章“质量验收组织和程序”中明确规定了参加验收的主要人员资格，其他相关单位参加验收的人员应为熟悉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监督负责人或接管负责人等。

隐蔽工程是指凡被下道工序、部位所覆盖的工序。隐蔽检查记录上的图示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验收手续应及时办理，不得后补，若需要复验的要办理复验手续。

4 质量验收的划分

4.0.1 随着经济发展和施工技术进步，自改革开放以来，已涌现了大量规模较大的单体工程和具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工程，从原有单一的道路、给水排水管道、桥梁工程发展到由多个专业组成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园林等综合性较强的工程。且现如今的道路工程也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仅供车辆通行的道路工程，而是满足了直接使用功能、配套使用功能、辅助使用功能以及美化道路等涉及多个专业的综合性工程。一条道路的建成还包括修建的排水管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再生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设施、环卫等工程类别。对应的施工单位也各有不同，甚至有的投资主体还各不相同，情况较为复杂，且投资规模也越来越大。有的工程的施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施工周期较长，可能会造成已建成可使用部分需投入使用，或规模特别大的工程，一次性验收不方便等情况出现。且之前执行 CJJ 系列的 90 标准对工程验收的划分也已不再适应当前的情况。故本规程规定，可将此类工程按完成时间的不同分专业或部位等划分为若干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阶段进行验收。同时，随着城市的高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也越来越高，设施多样化、设计多样化、新材料的大量涌现，加之施工工艺技术的发展，使分项工程越来越多，按工程的主要部位和专业来划分分部工程已不适应要求，故本规程提出在分部工程中，按相近工作内容和系统划分若干子分部工程，这样有利于正确评价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验收。

4.0.2 和 4.0.3 和 4.0.4 由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涵盖专业较多，合同签订形式也多种多样，有的一个合同项目仅涉及其中的一个专业，而大多数合同项目会同时涉及若干个专业。这里把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的划分原则做了要求。但因市政工程每一个独立合同所包含的内容千差万别，如一条道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涵了道路、排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桥梁、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较多的专业，那么应按不同的专业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一个单项工程；又如污水处理厂施工合同签订的情况就更为复杂，实行项目总承包的，则污水处理厂整个建设项目应为一个工程项目，按不同的专业划分为构筑物、建筑物、道路、排水管道、绿化等若干单位工程，每一个单位工程再按不同部位划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如构筑物单位工程又可分为沉砂池、初沉池、二沉池、曝气池、配水井、生反池等若干子单位工程）；由若干独立合同组成的，每一独立合同应为一个单项工程，每一单项工程中不同的专业划分为若干单位工程，逐级划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因此这里所表述的只是划分的大原则，并未要求强制执行，

更多的是需要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商议确定，并据此做为验收和收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的依据。

4.0.6 市政工程的分部工程中，当分部工程量较大且较复杂时，可将其中相同部分的工程或能形成独立专业体系的工程划分成若干子分部工程，具体的划分应符合本规程附录D的规定。

4.0.7 和 4.0.8 分项工程划分成检验批进行验收有助于及时纠正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也符合施工实际需要。各专业工程分项及检验批的划分在本规程附录D中已明确提出，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工程量较小的分项工程可统一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安装工程一般按一个设计系统或设备级别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另外原CJJ系列90标准中规定混凝土工程中的模板工程不参与评定，而现行规范把此项工序列入了评定，是考虑到模板工程虽不构成工程实体，但它是混凝土工程施工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条件，其施工质量如何，不仅关系到能否施工和施工安全，也关系到混凝土工程的质量，因此将其列入施工验收内容是应该的。

5 质量验收

5.0.1 检验批是工程验收的最小单位，是分项工程乃至整个工程质量验收的基础。检验批是施工过程中条件相同并有一定数量的材料、构配件或安装项目，由于其质量基本均匀一致，因此可以作为检验的基础单位，并按批验收。

本条给出了检验批质量合格的条件，共两个方面：资料检查、主控项目检验和一般项目检验。

质量控制资料反映了检验批从原材料到最终验收的各施工工序的操作依据，检查情况以及保证质量所必须的管理制度等。对其完整性的检查，实际是对过程控制的确认，这是检验批合格的前提。

为了使检验批的质量符合安全和功能的基本要求，达到保证工程质量的目的，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或规程）应对各检验批的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的子项合格质量给予明确的规定。

检验批的合格质量主要取决于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检验结果。主控项目 是对检验批的基本质量起决定性影响的检验项目，因此必须全部符合有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或规程）的规定。这意味着主控项目不允许有不符合要求的检验结果，即这种项目的检查具有否决权。鉴于主控项目对基本质量的决定性影响，从严要求是必须的。

5.0.2 分项工程的验收在检验批的基础上进行。一般情况下，两者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只是批量的大小不同而已。因此，将有关的检验批汇集构成分项工程。分项工程合格质量的条件比较简单，只要构成分项工程的各检验批的验收资料文件完整，并且均已验收合格，则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5.0.3 和 5.0.4 子分部、分部工程的验收在其所含各分项工程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本条给出了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的条件。

首先，分部工程的各分项工程必须已验收合格且相应的质量控制资料文件必须完整，这是验收的基本条件。此外，由于各分项工程的性质不尽相同，因此作为分部工程不能简单地组合而加以验收，尚须增加以下两类检查项目。

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关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安装分部工程应进行有关见证取样送样试验或抽样检测。关于观感质量验收，这类检查往往难以定量，只能 以观察、触摸或简单量测的方式进行，并由各个人的主观印象判断，检查结果并不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而是综合给出“好”、“一般”、“差”的质

量评价。对于“差”的检查点应通过返修处理等方式补救。

5.0.5 和 5.0.6 和 5.0.7 单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也称质量竣工验收，是工程投入使用前的最后一次验收，也是最重要的一次验收。验收合格的条件有五个：除构成单项工程的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或单位工程的各子单位工程或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有关的资料文件应完整以外，还须进行以下三方面的检查：

第一方面，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应进行检验资料的复查。不仅要全面检查其完整性（不得有漏检缺项），而且对分部工程验收时补充进行的见证抽样检验报告也要复核。这种强化验收的手段体现了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视。

第二方面，对主要使用功能还须进行抽查。使用功能的检查是对工程最终质量的综合检验，也是用户最为关心的内容。因此，在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竣工验收时再作全面检查。抽查项目是在检查资料文件的基础上由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商定，并用计量、计数的抽样方法确定检查部位。检查要求按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或规程的要求进行。

第三方面，还须由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共同进行观感质量检查。检查的方法、内容、结论等已在分部工程的相应部分中阐述，最后共同确定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意见。

5.0.8 表 E、F、G、H、J、K 分别为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项目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以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观感质量检查记录，主要是规范了各专业编制这方面表格的基本格式、内容和方式，统一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用表。

5.0.9 本条给出了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的处理办法。一般情况下，不合格现象在最基层的验收单位——检验批时就应发现并及时处理，否则将影响后续检验批和相关的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因此所有质量隐患必须尽快消灭在萌芽状态，这也是本规程以强化验收促进过程控制原则的体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分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指在检验批验收时，其主控项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或一般项目超过偏差限值的子项不符合检验规定的要求时，应及时进行处理的检验批。其中，严重的缺陷应返工处理，一般的缺陷通过翻修或更换设备等予以解决，应允许施工单位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重新验收。如能够符合相应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或规程，则应认为该检验批合格。

第二种情况，是指个别检验批发现试块强度等不满足要求等问题，难以确定是否验

收时，应请具有资质的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当鉴定结果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时，该检验批仍应认为通过验收。

第三种情况，如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情况，该检验批可以予以验收。一般情况下，规范标准给出了满足安全和功能的最低限度要求，而设计往往在此基础上留有一些余量。不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两者并不矛盾。

第四种情况，更为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若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即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安全储备和使用功能，则必须按一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加固处理，使之能保证其满足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这样会造成一些永久性的缺陷，如改变结构外形尺寸，影响一些次要的使用功能等。为了避免社会财富更大的损失，在不影响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条件下可按处理技术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责任方应承担经济责任，但不能作为轻视质量而回避责任的一种出路，这是应该特别注意的。

5.0.10 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严禁验收。

6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6.0.1 本条所说的相关单位是指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必须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指的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第 78 号令）、《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本规程以及相关专业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或规程。

6.0.2 本条规定了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

检验批和分项工程是工程质量验收的基础，因此，所有检验批和分项工程均应由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前，施工单位填写“检验批和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有关监理记录和结论不填），并由项目专业质量检验员和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分别在检验批和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记录中相关栏目签字，然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因此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由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以及主要功能性试验要求严格，专业性强，关系到整个工程的安全，因此规定这些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的工程质量验收。

6.0.4 由于市政工程具有其他建设工程所没有的综合性、社会性、实践性和统一性等鲜明的工程特点，不管投资主体是谁，其所有权必然属于政府，使用权则属于全社会，工程建设期间必然会给老百姓的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周期需要最大限度的控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这里所提到的验收为竣工验收。因此，为了执行《条例》的规定又能最大程度地减小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我省市政工程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验收，即初步验收（又称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单项工程或单位（子单位）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首先要依据质量标准、设计图纸等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定，符合要求后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报请初步验收，通过验收组对观感、实体、资料的检查，没有发现有违反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或规程的且会直接影响安全和使用

功能的问题，验收组可同意单位（子单位）工程投入使用，待一般性问题处理完检查合格后或试运行通过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个别市政工程也存在工程规模较小、内容较为单一或完工后短时间内不投入使用对社会生产生活没有太大影响的项目，也可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请竣工验收。这里需要提请注意此类工程的建设及监理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全面检查，并在取得监督机构的同意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若验收时发现有影响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问题，将按本规程第 5.0.9、5.0.10 条处理。

单项工程或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应尽可能保证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整地验收，因工程情况较为特殊的也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分阶段、分专业或分段落等进行。在一个单项工程或单位（子单位）工程中，对满足生产要求或具备使用条件的已通过初步验收的单位或子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可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当单项工程是由几个合同主体单位负责施工的，其中的任一施工单位所负责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子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的，就可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在所有单项工程或单位（子单位）工程同时组织竣工验收时，已分阶段通过初步验收的单位或子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应作为工程项目或单位工程验收的附件。

验收组的组成单位这里没有写入勘察单位，原因是勘察单位虽然亦是责任主体，但在施工过程中已经参加了地基验收，故在单项工程或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时，可以不参加。

本章第 2、3 条中初步验收相关资料是指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的 4 项内容：报请验收的工程应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指竣工验收必备条件核查记录中的 10 项内容：初步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施工单位已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已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已提交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提交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出具工程款拨付证明；有施工、建设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有城乡规划、环保、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如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施工技术资料预验收合格证明等）。

6.0.5 本条规定了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和验收的程序。

由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双方主体是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负责，亦应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对承建的项目进行检验时，总包单位应参加，检验合格后，分包单位应将工程的有关资料移交总包单位，待建设单位组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分包单位负责人应参加验收。

6.0.6 本条规定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的组织协调部门。协调部门可以是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单位），也可是各方认可的咨询单位。

6.0.7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5 号令）的规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代表政府监督工程验收的整个过程，工程验收结论应由验收组确定，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中记录。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仅只提交给备案部门作为备案的依据文件之一。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验收后，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6.0.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是加强政府监督管理，防止不合格工程流向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78 号）以及我省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